版本：2026 年修订版

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韶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七月

项目名称：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单位：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编制：苏丽巾　方冬美

审核：吴志华　刘 燕　杨瑞杰　刘清鸿

审定：林雪青

目　录

1 总则 1
1.1 修编目的 1
1.2 修编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预案衔接 4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5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5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11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14
3 运行机制 18
3.1 风险防控 18
3.2 监测预警 19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24
3.4 后期工作 32
4 应急保障 34
4.1 救援队伍保障 34
4.2 资金保障 34
4.3 物资保障 35
4.4 交通保障 35

4.5 通信保障 35
4.6 技术保障 36
4.7 保险制度 36
5 监督管理 36
5.1 预案演练 36
5.2 宣传培训 37
5.3 责任与奖惩 37
6 附则 37
6.1 名词解释 37
6.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39
6.3 预案解释部门 39
6.4 预案实施时间 40
附件 40
附件 1 事件分级 41
附件 2 韶关市应急组织体系 44

1　总则

1.1　修编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了《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韶府办〔2013〕126号）。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文件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因此，对《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预案主要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与监测、后期工作等内容，重点加强对市内环境风险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1.2　修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6）《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

（9）《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24年11月29日，公开征求意见稿）；

（10）《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5年7月3日）；

（11）《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4月8日）；

（12）《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2011〕130号）；

（13）《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安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粤环办〔2020〕51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韶关市行政区域内因企业事业单位排污或由其他事件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引发的次生、伴生以环境污染为主要灾害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与辐射活动发生的辐射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按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生态环境破坏为原则，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对各类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发现、预警、防范、处置。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为主，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实行分级响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必须作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协调联动，先期处置。

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和环境应急快速反应能

力，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危害的特征，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4）依靠科技，依托专家。

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积极作用。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科学、有效处置。

1.5　预案衔接

（1）本预案是《韶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各县（市、区）政府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下一级预案，应与本预案建立有机衔接，形成有力支撑。本预案启动时，相关下级预案视情启动。

（2）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编制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本预案与韶关市各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4）当本市界外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本市时，本预案与其相关下级预案视情启动。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并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专业领域设置现场工作小组。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指挥和协调机构，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协调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韶关供电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各县（市、区）等相关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市直单位和部门为指挥部成员。

2.1.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韶关市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研究制定应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市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开展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4）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应急物质的储备保障工作。

（6）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1.1.1　现场指挥官职权

（1）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3）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4）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5）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6）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7）提请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1.1.2　现场指挥官职责

（1）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

（2）严格执行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3）及时回报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法对处置工作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4）及时、如实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5）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6）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7）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8）注重自律，保守秘密。

2.1.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预警发布、处置、终止、善后等环节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本单位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或方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

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

做到信息共享。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做好舆情处置和媒体引导及应对工作。

（2）市发改局：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将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储备粮食、食用植物油、冻猪肉、应急救灾物资及恢复重建工作列入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3）市工信局：参与制定整治重点污染源方案，消除污染危害；协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市公安局：受理突发环境事件社会报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恐怖事件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同事发地政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有关单位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主要水库、河流、水源保护区沿岸道路、桥梁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5）市财政局：负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完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监测、评估，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部门联动机制；将突发环境事件常规演练和预警的日常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组织建立和管理环境保护应急队伍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组织环境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知识普及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陆域污染物）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8）市水务局：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和评价工作，协助做好水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配合实施应急水量调度，配合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救援处置。

（10）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价；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组织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分配需救助人员救灾款物

并监督使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协助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工作;参与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市住建管理局:负责燃气、生活垃圾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13)市民政局:接受和拨付社会各界捐赠;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规定实施救助。

(14)市林业局:负责涉及林木、林地、湿地公园、野生陆生动植物资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5)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16)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矿山、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

(17)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18)市气象局:负责气象因素的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

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实施人工增雨等影响局部扩散条件的措施；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工作。

（19）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商品（肉、蛋、菜等）市场调控。

（20）韶关供电局：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21）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22）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行动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包括污染区域内群众的隔离、转移、安置和救济等；负责做好现场抢救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办），挂靠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单位负责人及其联络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其主要职责如下：

表 2.2-1 应急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局机关纪委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与责任追究。
应急办（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进行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协调处理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涉及我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局办公室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应急领导组指示；负责市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列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起草、报送、报告等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事科	会同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参与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协调科	牵头以生态、生物类破坏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生态环境科	牵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气环境科	牵头以大气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牵头以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牵头以土壤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法规与科技科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并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审批科	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单位的有关审批文件等；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	主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污染排查、现场调查、取证、后期调查等工作； 落实应急领导组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污染处置建议，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驻市站及监测分站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分析应急监测数据，污染物扩散趋势；指导监测部门做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相关工作；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	负责应急专家组的建立与应急处置专家的调度；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负责提供在线监控数据；负责环境应急信息网上发布；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负责应对或配合处置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配合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2.3.1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措施。

（2）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7）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3.2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组和相应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主要为：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调查评估组和善后处置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第一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1）综合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

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围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某一方面进行决策、指挥和协调。

（2）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供电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依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骨干力量、重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等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队伍，组织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受污染的环境和人员、动植物等进行洗消和无害化处理，清理事故现场。

（3）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建应急监测队伍，负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4）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洗消和转运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应急药品药械供应，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应急保障组。由市环境应急办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韶关供电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发布事件信息，通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人员，加强舆情分析，有效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做好事件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8）调查评估组。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

进行分析。

（9）专家组。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

（10）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事后环境监测和后续污染物防控、无害化处置等，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和污染物防控、处置，开展生态修复、赔偿和恢复重建工作。

3　运行机制

市、县（市、区）政府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工作等工作机制。

3.1　风险防控

市、县（市、区）政府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环境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研究制定环境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环境风险实现差异化监督管理。

有关部门应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环境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气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3.2.2　预警

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市、县（市、区）两级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3.2.2.1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府以及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发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

预警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县（市、区）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

（2）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要求，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

取中断正常播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要按照国家的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学校、社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公众。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与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偏远农村、牧区、山区、渔区的传播能力。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电、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县（市、区）、镇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县—镇—村—户直通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3.2.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预警分级原则，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敏感信息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要求边核实边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

其生态环境部门。

市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要全面掌握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

3.3.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四级（Ⅳ级）四个等级。

（1）一级响应。符合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及跨市行政区域、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或需要由省政府负责处置的，报请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2）二级响应。符合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

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三级响应。符合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4）四级响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本预案附件 1 的相应分级标准确定，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时期，或者涉及重点人群，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事件发生发展情况、敏感程度等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3.3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

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县（市、区）属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镇（街）园区专职环保员队伍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3.3.4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机构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及时与现场指挥

机构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3.3.5　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

（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指挥部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医学救援。

医学救援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职责为：

①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污染物的性质、事发地气象、水文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测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扩散的范围；

②根据监测结果，通过讨论、专家咨询的方式，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状况、发展趋势，预测对人群和环境的影响，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5）市场监管和调控。

应急保障组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保障日常通信畅通。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信息发布和舆论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各种谣言影响社会稳定。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新闻宣传组负责指导协调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

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单位审核后发布。

3.3.6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3.7　响应结束

3.3.7.1　响应结束条件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结束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3.7.2　响应结束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结束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根据响应结束程序条件，确认事件具备响应结束条件后，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

（2）现场处置各单位接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必要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3.4　后期工作

3.4.1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的成效，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办法执行。

3.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调查报告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调查结论相关信息。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处理。

3.4.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市、县（市、

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按规定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救援队伍保障

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4.2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实施中涉及政府职能的经费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4.3　物资保障

市发改局负责粮油应急保障以及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食糖等物资储备，生态环境部门归口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等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市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4.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运输保障。

公安机关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4.5　通信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4.6　技术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4.7　保险制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定期选择重点污染源地区、环境敏感区，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增强实战能力。各县（市、区）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2　宣传培训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普及基本常识，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管理人员、各级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境应急工作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

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原发性环境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或其它的突发环境事件等；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生物化学等突发环境事件。

次生、衍生性环境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和动态。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危害

和防止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6.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市环境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经韶关市政府颁布实施，预案发布实施至今已超过三年。本预案根据近年来韶关市举行的应急演习情况和应急组织、单位情况的变化，以及国家、省、市的法规、标准和规范的修改，而进行修编。

本次修编内容主要包括：

（1）根据机构职能变化修改应急指挥部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

（2）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应急通讯录及应急物资；

（3）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对韶关市区域环境风险进行调查和评估，并修编完成《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6.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1.事件分级；

2.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1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四级。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针对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严重程度，将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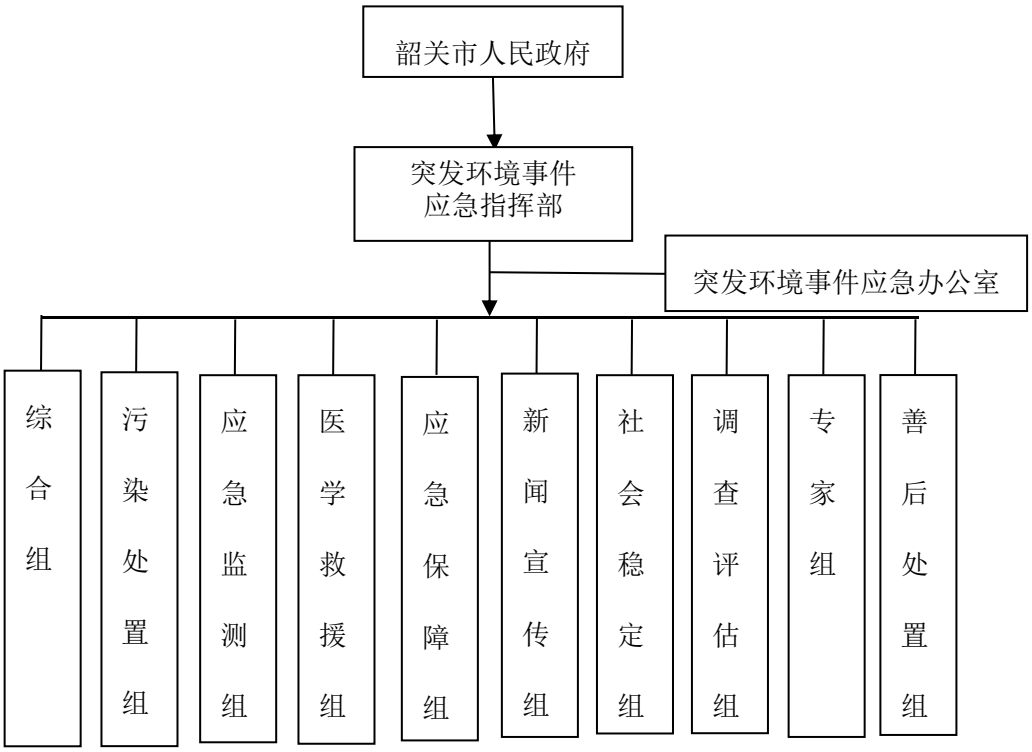

总 指 挥： 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韶关供电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各县（市、区）等相关单位

应急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应急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